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采 购安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C049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2 投标函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格式4 报价表

格式5 服务方案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7 偏离表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采购安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3-QC0497

项目名称：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采购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采购安保服务	项	1	深圳口岸医院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共需 7 名安保人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口岸医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生活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艾小姐，0755-8375011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采购安保服务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口岸医院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p>

			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及 WORD 文件）。
11	18.8	开标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服务单价上限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作要求）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

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4）投标函（格式2）
- （5）报价表（格式4）
- （6）服务方案（格式5）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8）偏离表（格式7）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和格式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核查：
-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 (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情况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20 分)	投标总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对于符合“26.7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J) (总分 43 分)	服务响应评价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二、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响应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安保服务 总体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说明安保服务总体方案；1) 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2) 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3) 服务指标承诺和采取的措施；</p> <p>(二) 评审依据： 1、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一点的得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7 分； (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4 分； (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 分； (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 分。 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的 培训与 管理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方案；1) 本项目人员配备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 投标人建立了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3) 建立培训计划及监督考核措施。</p> <p>(二) 评审依据： 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每满足一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7 分； (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4 分； (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 分； (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 分。 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秩序维护 服务方案	9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1) 秩序维护管理方案； 2) 车辆管理方案。</p>

			<p>(二) 评审依据：</p> <p>1、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一点的得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7 分；</p> <p>(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4 分；</p> <p>(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 分；</p> <p>(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 分。</p> <p>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工作方案	9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具体方案，方案应包括：</p> <p>1)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p> <p>2) 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应急费用。</p> <p>(二) 评审依据：</p> <p>1、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一点的得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7 分；</p> <p>(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4 分；</p> <p>(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 分；</p> <p>(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 分。</p> <p>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标 (S) (总分 37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p>

		<p>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履约评价	5	<p>（一）评审内容：考察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评分项中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具有合同甲方盖章的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投标人荣誉情况	6	<p>考察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安保行业所获得的荣誉：</p> <p>1、获得过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p> <p>2、获得过省（部）级的每项得2分；</p> <p>3、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的每项得1分；</p> <p>4、获得过县（区）级的每项得0.5分。</p> <p>注：以上可累计得分，最高为6分。</p> <p>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不含副省级；市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获得ISO145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15	<p>(一) 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不少于7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拟派本项目安保队长,满分 7 分:</p> <p>(1) 具备保安员证等保安职业资格证,得 2 分;</p> <p>(2) 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3)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2 分;</p> <p>(4)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8 分:</p> <p>(1) 团队成员具备保安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一个人持有不同证书的可重复计分;</p> <p>(2) 团队成员具备高中(或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一个人持有不同证书的可重复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p> <p>3. 安保队长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总得分(N) 总分 100 分			N=J+G+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记录入评标报告中。

26.7 评标优惠政策：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

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安保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O _____

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项目通过自主招投标，由_____

（下称乙方）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在深圳口岸医院（下称“口岸医院”）提供安保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由乙方执行甲方的保安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 _____

（二）服务工作内容

人员出入管理

- (1) 全天 24 小时保安监控与值班管理，实行不间断的安保防范。
- (2) 按照招标方规定对出入大门的人员、车辆进行来访登记及安检，大门要及时关闭不能长时间敞开。
- (3) 来访人员问清事由，进行来访登记及安检。
- (4) 对进入口岸医院人员进行监控，维护秩序，不能大声喧哗。
- (5) 对外来办事人员，要文明、热情指引；对可疑人员及包裹等物品进行重点监控，防止易燃、易爆。

各类信件物品收发管理

- (6) 对各类邮政信件、报刊妥善保管并及时送交有关领导，不得私自拆阅。
- (7) 代收物品门卫必须认真检查，并填写《物品交接单》后通知相关人员领取。
- (8) 做好其他物品收发管理。

监控岗位：24 小时实时监控监管场所内外区域的监控画面动态；

巡逻岗位：监管场所内外治安消防巡查、对停车场交通秩序指挥等工作；

其它职责：保安员上班除了岗位职责外，还需要兼职口岸医院的氧气输送、货物搬运、发放报纸等工作；

休息（听班）：保安员非工作时间要兼职口岸医院社区一体化联动消防、治安、反恐等应急人员，需随叫随到。

（三）工作时间要求

实行 24 小时上班制度，8 小时 1 班，3 班轮流值班。

（四）服务要求

- 1、保持口岸医院秩序良好，交通车辆停放有序，
- 2、口岸医院治安案件发生率为零，无任何重大事故发生。
- 3、严防各类破坏活动，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能迅速集结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五）对乙方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属乙方合法雇用的员工，乙方保证其派驻的保安人员

已接受正规专业的保安培训，且持有《保安员证》，并确保能够按照要求配备每一班岗位有一名保安员持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遵纪守法、思想素质好、精通业务、工作责任心强，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该派驻保安人员对因工作涉及到的甲方保密事项应严格遵守。

3、按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共派遣保安人员共 7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4、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整齐。

5、乙方保安人员在上岗值勤期间须受甲方领导，工作必须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及做与岗位内容无关的事情。

（六）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保安员基本住宿条件及保安员工资、伙食等。

2、保安员服装由乙方配备。

3、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劳动保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均由乙方购买办理。

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附加协议。

5、为保证保安人员负责任工作，乙方必须要有健全的监管制度，有专门人员落实好。

6、为保证保安人员安心工作，乙方要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由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其他劳动保险等；保安人员每月休息时间（包括节假日）在确保安保工作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可自行安排保安人员轮休。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费用（含税）为_____，该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等，在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风险。

（二）采购人每月于收到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中标人上月之保安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中标人，每月支付当月合同费用（含

税)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三) 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支付原则上应在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未及时支付的, 双方本着高效、平等原则, 沟通确认新的支付时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或克扣保安服务(劳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累计 2 个月未付服务(劳务)费的, 经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 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追究甲方支付所欠服务(劳务)费及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以及与本服务(劳务)合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 如因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保安人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 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区域内,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如因甲方主动破坏或移动现场, 乙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 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 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协助变更合同或结算到期保安服务(劳务)费,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除有特别约定外, 乙方对防护区域内的第三方财产不承担看护义务, 甲方将其位于护卫区域内的部分资产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须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并重新确认乙方是否继续对该部分资产承担看护义务, 否则, 乙方对该部分财产不承担看护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改正。

2、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方案》（详见附件）所标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劳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人员、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五倍，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司法机关认定结果、乙方投保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但在责任、金额未明确前，甲方不得单方扣减或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转 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及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1) 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 (2) 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共识，甲方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按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劳务）费，否则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安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办公用品，如值班室、办公桌椅、内部通信联络工具等岗位基本设施。

（二）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服务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的代理（凭法人代表的授权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署）：

代表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履行期限
1	深圳口岸医院后勤保障部 采购安保服务	1 项	530000.00	合同生效起一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

★1、深圳口岸医院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共需 7 名安保人员。

2、具体要求：

★2.1 安保队员必须在公安部门进行过信息采集，无违法犯罪记录；

2.2 队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提供上岗证。

2.3 提供上岗队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4 物管区域中办公区的上岗队员身高要求 165cm 以上，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

★2.5 如有采购人认为队员不适合在场地工作的，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队员到岗。

2.6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主要项目地址

皇岗口岸生活区 1 号综合楼办公区

4、项目涉及服务区域及岗位

	工作场所	人员需求数量
1	皇岗口岸生活区 1 号综合楼办公区	7

5、责任及工作内容

5.1 《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尽的责任。

5.2 保安员工作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海关及口岸医院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参与违法违纪行为，进出生活区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涉事人员应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岗前检查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姿态端正，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接班后检查

交接物品、上班遗留问题及负责区域内的重要设施设备的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3) 熟练掌握岗位设施设备的使用；掌握报警、对讲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发现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处理或报警；接到报警，尽快赶到现场并报告，接到火警不超过三分钟赶到现场并带齐灭火工具。

(4) 上岗时注意观察岗位及周边动态，有无可疑人员，垃圾有无乱堆放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巡逻岗核实，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

(5) 工作人员进出时，保安员应主动问好；如有人员询问时，坐岗必须起立，注意礼节礼貌，领导进出必须敬礼；在规定的时段内站立或跨立执勤；在岗队员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制止违章要敬礼。

(6) 岗位之间应制定联动机制，如发生消防、应急及突发情况可统一部署、行动；完成深圳口岸医院需要保安人员协助配合的其它事务。

5.3 项目具体岗位工作内容

(1) 门卫岗：

① 上岗时间，根据业务点的需求具体安排。

② 熟悉保安业务，廉洁自律，服从单位指挥；负责岗亭工作范围内的秩序维护及人员进出管理，对进入单位大楼的外来人员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测量及相关登记工作。

③ 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如保安证、消防证。

(2) 巡逻岗：

① 上岗时间，根据业务点的需求具体安排。

② 熟悉保安业务，廉洁自律，服从单位指挥；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安全巡逻工作，熟悉掌握巡逻区域、重点要害部位及设施，如有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做好应急处理并上报。

③ 必要时需配合其他保安岗位人员提出核验可疑人员及物品的要求并及时反馈。

④ 如因工作及业务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巡逻指定的地点及场所。

⑤ 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如保安证、消防证。

(3) 中控室岗：

① 上岗时间，根据业务点的需求具体安排。

② 熟悉保安业务，廉洁自律，服从单位指挥；负责工作区域内的相关监控工作，检查监控视频的运作情况，对异常可疑情况做好汇报及记录。

③ 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如保安证、消防证。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有权对投标人的秩序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负责及时向投标人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3. 协助投标人协调处理违反公共秩序和防火安全的行为。
4. 负责整改、完善所属物业内的治安、消防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投标人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5. 负责向投标人及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日常工作的发展。
6. 有权对工作不称职的员工提出调换意见，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如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发现投标人人员不适合在该场地工作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安保人员。
7. 负责提供保安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
8.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采购人对投标人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书面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配合投标人人员的管理，确保采购人财产安全。
9. 采购人安排投标人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采购人负责。由于执行安保任务，或执行投标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如因投标人的管理或投标人员本身素质或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应当由投标人及安保人员自身承担；如此损害是由于采购人过错造成的，则由采购人依法承担相关的责任。
10. 保安员应随时听从采购单位及其使用部门的工作调配，采购单位及其使用部门有权灵活调整安排保安员，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保安员开展其他专项行动；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并通知中标单位根据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奖惩。对违纪或履责不力、不听从指挥的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以通知中标单位更换保安员。
11. 保安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中标单位应提前 30 日将要辞职人员名单向采购单位通报并征求意见。待采购单位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
12.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足够数量的保安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信息和管理片区划分及变动情况报采购单位备案；

13. 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应合理做好保安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在公安部门备案，并符合：身体健康无残疾、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具备上岗证，上岗队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投标人有义务要求派出的保安员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投标人应与派出的保安员建立劳动法律关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履行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

4. 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派出的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及其他应尽义务。

5. 投标人应加强派出保安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规范、实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6.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7. 投标人保安员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日常秩序维护、车辆疏通、检查进出场内人员证件等。

8.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

9. 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10. 因工作需要，投标人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采购人。

11. 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安全巡视等秩序维护工作（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48、12. 投标人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确定后可执行。

13. 保安员的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14. 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的影响和损害，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7、保险及赔偿

（一）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因投标人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

职行为导致采购人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有过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的赔偿责任与金额按照投标人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二）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投标人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采购人移动或破坏现场，投标人不予赔偿。

（三）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采购人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四）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投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1.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 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采购人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采购人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不在投标人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采购人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投标人书面提出整改建议后，采购人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投标人不予赔偿。
4. 保安员已经认真履行了职责，但因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能力所及的限度，致使投标人保安员不能提供有力的安全保卫的原因造成的损害。
5. 非投标人派驻人员行为导致的损害。

8、违约责任

（一）如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投标人仍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若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须及时支付投标人管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无合法理由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视为违约，投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并须付清所欠服务费。

（六）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管理混乱，采购人有权督促投标人期限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给予相应赔偿。

（七）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其他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起一年。

3、服务地点：皇岗口岸生活区 1 号综合楼办公区。

6、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该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等，在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中标人应承担合同履约期间人工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风险。

2. 采购人每月于收到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中标人上月之保安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备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函（格式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4）
- 七、服务方案（格式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九、偏离表（格式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9、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 2、“投标总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伙食费、住宿费、管理费等一切支出，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服务响应评价（投标人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
- 2、安保服务总体方案
- 3、项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方案
- 4、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5、应急工作方案
- 6、同类项目业绩
- 7、履约评价
- 8、投标人荣誉情况
- 9、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0、人员配备情况评价：附表《拟安排人员情况一览表》
-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3		
4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响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二、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本项目无须提供）

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已签订_____（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请填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